

B20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李新威先生辞去的书面辞职报告。

李新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李新威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李新威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李新威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8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7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5,500万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截至目前2022年7月25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0,400.00万元。

2022年7月25日,公司已将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0,4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2-03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释明:公司未出现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5日下午2: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25日—2022年7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下午13:00-15:00;2022年7月25日下午15:00:暂停投票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71,194,8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7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9,69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42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504,8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407%。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139,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定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谢玉龙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863,7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6月15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谢玉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2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减持不超过96个自然日内执行。

截至2022年7月25日,谢玉龙先生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减持了158,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71,194,8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7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9,69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42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504,8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407%。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139,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4%;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2-03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董事会召集。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2年7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9:15-25: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9:15-15:00;2022年7月25日下午15:00:暂停投票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的股东情况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5,529,55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0.3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3,674,67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156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6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1,474,89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151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6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1,071,04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824%。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股东或其代理人。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公司监事7人,出席3人。

(2)公司在监事3人,出席3人。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东永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

表决,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93,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39%;反对1,077,11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99,9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365%;反对1,074,11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禹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